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林珮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玖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
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
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
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
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95年11月13日（安信信用
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）經主管機關
核准變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
（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）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
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
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
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
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
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95元整，其中已到期
本金13,847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3,84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
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

01 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455元、違約
02 金雜費計93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
03 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
04 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6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